

摇图书在版编目(悦孕)数据

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
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

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藹邇藹原原

摇 I 援中...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烈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9701)第 园原号

摇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五层)

电子邮箱 转 孟 岳 潘 曾 樊 樊 樊 樊 樊 樊 电话 转 园 园 原 原 原 原 原

网址 转增增建增制弊译撰也播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圆园

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贵园商厦)

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芳 魏晋超 魏晋瑶 魏晋源 岳泽建 魏魏

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就察团遥远就察还摇摇传真 转园原远就察团遥

书号：陽昇苑景緻·遠原·源·積·原·藏·匠·員·怨·圓·阮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实施《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

(~~一九九四年~~ 猿月 源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~~一九九四年~~ 缘月 圆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~~一九九四年~~ 苑月 员愿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瑶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。

第二条 瑶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公民,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,可按人口计划及间隔期规定,生育第二个子女:

(一)少数民族夫妻双方是农业人口的;

(二)少数民族夫妻一方是农业人口,另一方是非农业人口,第一个子女是女孩的;

(三)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,一方是非少数民族,并到少数民族一方落户居住的。

第三条 瑶少数民族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,符合本规定已生育两个子女,经地级市以上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,一个或者两个子女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,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,经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,可按人口计划及间隔期规定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。

第四条 瑶本规定自 ~~一九九四年~~ 苑月 员愿日起施行。本县过去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